【裁判字號】99.台上,1371

【裁判日期】990729

【裁判案由】返還不當得利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七一號

上 訴 人 特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

訴訟代理人 林錫恩律師

黃俊達律師

粘怡華律師

被 上訴 人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陳景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八六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又 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爲違背法令;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爲當然違背法令。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决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徒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爲: 上訴人與訴外人大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棟公司)間就系 争鋼板樁簽有租賃契約。該鋼板樁固非大棟公司與被上訴人間所 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所約定估驗計價工項,但係大棟公司依該工程 契約所定需自備運至工地施作之安全設施。上訴人未能於租期屆 滿取回鋼板椿而受損失,係因大棟公司無故停工後未交還租賃物 所致;被上訴人之工地上設置系爭鋼板樁,及因該鋼板樁之設置 ,而使被上訴人之沉箱及消波塊等設施得受保護,則係因大棟公 司依與被上訴人間之工程契約所定需自備運至工地施作之安全設 施使然,兩者間既非屬同一原因事實,即無因果關係存在。且被 上訴人本於與大棟公司間之契約而受利益,亦具有法律上之原因 ,不生不當得利問題。又依被上訴人與大棟公司間之工程契約約 定,系爭鋼板樁等設備均由大棟公司負責保管,被上訴人並無事 實上之管領力,非占有人,對於系爭鋼板樁之滅失,自不負損害 賠償責任。是以上訴人本於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不當得利及同 法第九百五十六條惡意占有人之責任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賠償)新台幣一千一百四十五萬四千七百八十六元之本息,均 無理由等論斷,泛言指摘爲不當。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 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 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至於上訴人於上訴本院後, 始主張其基於所有權人之地位,得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請 求迈還系爭鋼板樁云云,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本院依法不予審 酌,附此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茂 秋

法官 李 慧 兒

法官 王 仁 貴

法官 張 宗 權

法官 葉 勝 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八 月 十 日